

7.20/2022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102民初1909号

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晖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杰

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卢兵

被告：李天英

涪陵  
人民



被告：卢鹏旭

上述四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君

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摩托车公司）、卢兵、李天英、卢鹏旭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何凌云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杰，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由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给付原告代为其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偿还的借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86254.23元，共计2086254.23元，并支付以2086254.23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4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由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6万元（2000000元x3%）；3、由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支付原告因



追索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20862 元；4、由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对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对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保证金 8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决原告对被告卢兵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  
号住宅（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号）、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14 幢 14-4 号住宅（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63954）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原告对被告李天英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 26 号附 25 号赛特尔大厦 3-  
号商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号）、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 26 号附 25 号赛特尔大厦 3-商业 3 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46232）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9 年 6 月 27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贷款 4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



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40%)。为了顺利贷款,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委托原告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原告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原告作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保证人向农商行涪陵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中对委托担保事项、担保费的计算与收取、反担保措施、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原告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提供保证金 80000 元作为质押担保。原告与被告卢兵、李天英分别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被告卢兵自愿用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14 幢住宅、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14 幢 14-4 号住宅和被告李天英以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 26 号附 25 号赛特尔大厦 3-商服用房、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 26 号附 25 号赛特尔大厦 3-商业 3 商服用房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又分别于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由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作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中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农商行涪陵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将贷款



4000000元足额发放至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指定的账户。2020年6月23日，原、被告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将贷款展期至2021年6月26日。期满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未清偿贷款本息。2022年3月2日，农商行涪陵分行向原告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关于代偿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贷款的提示函》、《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原告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贷款本金和逾期利息履行担保责任。为了避免扩大损失，原告代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清偿了贷款本金2000000元和利息86254.23元，共计2086254.23元。事后，原告追偿未果，特起诉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共同辩称：

1、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以及原告代旭宇摩托车公司偿还了贷款本息2086254.23元的事实无异议；2、卢鹏旭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当时是基于原告为旭宇摩托车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签订，但之后原告并未为旭宇摩托车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故卢鹏旭的保证条件不成就，其不应承担保证责任；3、原告请求了资金占用费，也请求了违约金、律师费，但其总和已超过了年利率24%，不应得到支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在审理中进行了质证。原告提供了如下证据：1、《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2、《保证合同》；3、《融资担保委托合同》；4、《质押反担保合同》；5、《保证反担保合同》；6、《保证反担保合同》；7、《抵押反担保合同》；8、《借款借据》；9、《贷款展期协议》；10、《融资担保委托合同》；11、《继续提供反担保确认书》；12、《保证反担保合同》；13、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关于代偿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贷款的提示函、代偿说明；14、业务凭证、代偿说明；15、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出账回单等。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卢兵、李天英、卢鹏旭未提供证据。对本案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9年6月27日，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贷款4000000元，期限1年，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40%。双方并就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其他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原告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约定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委托原告为其融资债务向农商行涪陵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融资债务到期后，如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未按期偿还而逾期（或部分）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



原告按逾期债务金额的千分之一（日费率）计收逾期担保费。并按照原告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主债务本金金额的 3% 承担违约金，第一期担保费为 80000 元。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保证原告可向其追偿的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农商行涪陵分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告因向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提存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等）、资金占用费（以前述资金金额为基数，按日息千分之一计算，自代偿之日起至原告收回全部代偿资金、原告因向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之日止）。同日，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与原告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自愿向原告提供 80000 元作为保证金。同时，被告卢兵、李天英共同与原告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被告卢兵以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14 幢： 号住宅（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 11 号（恒大山水城）14 幢 14-4 号住宅（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63954）



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被告李天英以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26号附25号赛特尔大厦3-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46232）、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26号附25号赛特尔大厦3-商业3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46232）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均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被告卢兵、李天英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被告卢兵、李天英自愿为原告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原告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农商行涪陵分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告向委托合同的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财产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安费、保险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原告要求被告卢兵、李天英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财产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安费、保险费、





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反担保期间为原告代偿行为发生之日起另加三年。合同签订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向原告支付了保证金80000元。2019年7月5日,农商行涪陵分行向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发放贷款4000000元,《借款借据》载明到期日为2020年6月26日。2020年6月23日,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展期1年,即自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同日,原告与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继续委托原告对展期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被告卢兵、李天英分别给原告出具《继续提供反担保确认书》,确认其以及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21年6月29日,被告卢鹏旭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被告卢鹏旭自愿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的贷款40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原告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农商行涪陵分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告向委托合同的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财产



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安费、保险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原告要求被告卢鹏旭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财产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安费、保险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反担保期间为原告代偿行为发生之日起另加三年。贷款到期后,因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未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农商行涪陵分行于2021年9月30日向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农商行涪陵分行同时还向原告发出《关于代偿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贷款的提示函》,要求原告对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尚欠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4000000元、利息134723.44元进行代偿。当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代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偿还了贷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134723.44元,共计2134723.44元,农商行涪陵分行即向原告出具《代偿证明》,对原告的代偿行为进行了确认。2021年11月11日,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向原告偿还了380000元。原告按照先息后本的原则从380000元中扣除了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36402.40元、本金343597.60元。因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未支付尚欠的本金1791125.84元，原告委托律师遂诉至本院。本院受理后，经审理，作出(2022)渝0102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1791125.84元，并支付以1791125.84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1347元；三、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对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卢兵、李天英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1号(恒大山水城)14幢住宅(产权证号：303房地证2014字第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1号(恒大山水城)14幢14-4号住宅(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63954)、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26号附25号赛特尔大厦3-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26号



附 25 号赛特尔大厦 3-商业 3 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46232）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保证金 8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2022 年 3 月 2 日，农商行涪陵分行又向原告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关于代偿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贷款的提示函》、《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原告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贷款本金和逾期利息履行担保责任。2022 年 3 月 3 日，原告又代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清偿了贷款本金 2000000 元和利息 86254.23 元，共计 2086254.23 元。之后，原告委托重庆睿诚律师事务所并支付了 20862 元律师费后，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告在诉讼中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融资担保委托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在取得农商行涪陵分行的贷款后，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农商行涪陵分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致使原告作为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的保证担保人向农商行涪



陵分行清偿了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的规定，原告有权就代偿的贷款本息 2086254.23 元向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行使追偿权。因此，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对原告请求的资金占用费，因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故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承担以代偿款 2086254.23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资金占用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符合各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本院亦予以支持。

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因资金占用费足以填补原告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支持。

按照《保证反担保合同》的约定，连带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现原告在保证期间内向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主张了权利，故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应对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旭宇



摩托车公司进行追偿。

原告作为被告卢兵、李天英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权人，在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有权以不动产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卢兵、李天英在原告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旭宇摩托车公司进行追偿。

原告请求对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保证金 8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请求已在本院作出的（2022）渝 0102 民初 8274 号《民事判决书》中已作出了判决，原告再次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对被告卢鹏旭的保证反担保问题，因未举示证据证明其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非真实意思表示，故被告卢鹏旭的答辩理由不能成立，其应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四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086254.23 元，并支付以 2086254.23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862元。

三、被告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对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卢兵、李天英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1号（恒大山水城）14幢1号住宅（产权证号：303房地证2014字第：号）、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1号（恒大山水城）14幢14-4号住宅（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63954）、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26号附25号赛特尔大厦3-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26号附25号赛特尔大厦3-商业3商服用房（产权证号：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46232）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610 元，由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63 元，由被告重庆旭宇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卢兵、李天英、卢鹏旭共同负担 2414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何凌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思思

